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夏河县科才镇敬老院家具、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ZC2024-GK03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夏河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2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4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1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夏河县民政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gnzm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ZC2024-GK039

项目名称: 夏河县科才镇敬老院家具、厨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2万元

最高限价: 62万元

采购需求: 家具、厨具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夏河县电子招标系统。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提交；（上传方法详见“网上开评标系统”右上角“系统使用帮助”）。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备注：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操作不当，导致无法进行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夏河县民政局

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扎西盖热合02号

联系方式：0941-7121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合作市水电花苑三号楼五单元5012室。

联系方式：157309083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晓红

电话：15730908334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夏河县民政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夏河县科才镇敬老院家具、厨具采购项目
3	标的属性	项目标的的所属行：社会工作 项目属性：货物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input type="checkbox"/>)
6	采购人	采 购 人：夏河县民政局 地 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扎西盖热合02号 联 系 人：马维 联系电话：0941-7121815
7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合作市水电花苑三号楼五单元 5012 室。 联系人：苏晓红 联系电话：15730908334
8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4年 11 月22日23:59:59时（北京时间）
9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

		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其他	<p>1. 获取时间：2024年 11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年11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2.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以“用户名+密码+ 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p> <p>3. 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关注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任何形式对该项目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p> <p>备注：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操作不当，导致无法进行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	开标时间	2024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00分（北京时间）
14	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2. 开标地点：夏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五楼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p> <p>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络递交</p> <p>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注册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p>

		<p>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10）</p>
15	资格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格后审 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6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

		<p>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7	现场勘察	<p>(√) 是 () 否</p> <p>勘察时间：<u>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6日</u></p> <p>勘察地点：本项目里面含安装及装修，投标人自行前去勘察并提供实施方案及勘察照片，投标人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费用由投标方自己承担。注：不提供实施方案及现场勘察照片，则不出具现场勘察证明。详细地址有招标单位提供。</p> <p>联系人：马维</p> <p>联系电：0941-7121815</p>
018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0	投标有效期	90天
21	公告发布媒体 及 期限	<p>甘肃省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p> <p>期限：五个工作日（即报名期限）</p>
22	联合惩戒对象 和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p> <p>一、 联合惩戒对象</p>

	联合惩戒措施	<p>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p> <p>（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p> <p>（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p> <p>（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p> <p>（四）海关失信企业；</p> <p>（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p> <p>（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p> <p>二、联合惩戒措施</p> <p>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p> <p>（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p> <p>（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p>
2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p>

24	纸质文件的邮寄	<p>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文件装订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线上开标的项目，所有投标人在开标之后需打印三份与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均需加盖公章），邮寄至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合作市水电花苑三号楼五单元 5012 室。联系人：苏晓红，联系电话：15730908334）。</p>
<p>投标人须知- -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一、投标人操作流程</p> <p>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jy.gnzmzf.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相关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p> <p>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3. 投标人需在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进行登录，登录后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安装固化投标文件，选择自己参与的开标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点击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在线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备注：如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操作不当，导致无法进行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由投标</p>		

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2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f>），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

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ggzyjy.gnzmzf.gov.cn/> f），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询问、质疑

1. 综合说明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1.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3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 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办公室，地址：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水电花苑三号楼五单元 5012 室。

2. 询问

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质疑与答复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谁质疑谁举证，并确保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

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 补充

4.1 第 3.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1) 不符合 1.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2)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3)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四)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

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5)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6)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8)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须提供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10)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何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14)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5)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货物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六）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七）投标保证金

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全省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保证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开评标系统”，逾期不予接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会议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准备并完成网上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夏河县民政局

联系人：马维

联系电话：0941-7121815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晓红

联系电话：15730908334

第三章 货物内容及要求

一、货物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1	单人床	1. 橡木床 2. 尺寸 1200*2000, 海棠色 3. 箱体式	19	张
2	单人床棕垫	椰棕环保棕垫, 无钾铨、3 公分棕芯, 布料上下 0.8 厘米	19	片
3	床头柜	规格: 50*40*50cm 颜色: 海棠色 面板实木包边, 脚橡木方, 抽面橡木, 背板多层板, 抽侧板松木	19	个
4	茶水柜	茶水柜尺寸 800*380*800 和床接近的颜色 材质: 多层板	19	套
5	衣柜	规格: 740*610*2080 颜色: 海棠色 材质: 门板全橡木厚度 2 公分, 侧旁和内部结构是厚度 15 厘米, 里面是 3N 免漆板, 外面用嘉宝莉 3D 二面油漆工艺, 板木结合内部一根挂衣杆, 上面一块隔板, 底下二块层板组	19	组
6	办公桌	基材采用 EI 级乐山吉象环保型高密度中纤板, 贴 0.6mm 厚天然胡桃木皮, 游离甲醛含量=0.3mg/L, 优于国家标准(欧洲 E1) ≤1.5mg/L, 优质五金配件, 优质锁具。德国“易涂宝”油漆,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1; 封边胶: 优质封边胶, 游离甲醛<0.05. 采用十次以上无灰油漆工艺喷涂	1	张
7	办公椅	基材采用 EI 级乐山吉象环保型高密度中纤板, 贴 0.6mm 厚天然胡桃木皮, 游离甲醛含量=0.3mg/L, 优于国家标准(欧洲 E1) ≤1.5mg/L, 优质五金配件, 优质锁具。德国“易涂宝”油漆,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1; 封边胶: 优质封边胶, 游离甲醛<0.05. 采用十次以上无灰油漆工艺喷涂	1	把
8	藏式沙发	内径规格 宽 70 厘米 长 1.8 米 后背总高 95 厘米 材质主体方料为俄罗斯童子松 规格 5 公分乘 8 公分 坐床靠背画板厚度 4.5 公分 长度 1.8 米 宽度 30 厘米坐床画板俄罗斯辐射松插接板 厚度 1.8 公分 整体结构榫卯结构	19	套
9	藏式茶几	规格 宽 70 厘米 长 1.8 米 高 60 厘米 材质主体方料为俄罗斯童子松 规格 3.5 公分乘 5 公分 茶几画板材质泰国橡木插接板和俄罗斯辐射松插接板 厚度 1.8 公分 整体结构榫卯结构	19	套
10	羊绒沙发垫	坐垫规格 1.8 米长宽 70 厘米 厚度 5 厘米 材质低层布料尼龙 中心高密度海绵上层为绵维毯子	19	套
11	沙发靠枕	高 40 公分 厚度 15 公分地层布料尼龙 中心高密度海绵上层为绵维毯子	19	套
12	打印机	产品定位多功能商用一体机 产品类型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处理幅面 A4	1	台

		<p>耗材类型鼓粉分离 双面功能自动 打印功能 黑白打印速度 30cpm 其它打印速度 15ipm 打印分辨率 600×600dpi 首页打印时间<8.5 秒 打印语言 GDI 复印功能 复印速度 30cpm 复印分辨率 600×600dpi N 合 1 复印支持 N 合 1 复印 缩放范围 25-400% (最小调整量为 1%) 扫描功能 扫描控制器标准配置 光学分辨率 600×2400dpi 最大分辨率 19200×19200dpi 色彩深度彩色: 30 位输入, 24 位输出 灰度: 10 位输入, 8 位输出 介质规格 介质类型普通纸, 薄纸, 再生纸 介质尺寸 A4, B5(JIS), A5, letter, A5(长边), Executive, A6, 16K(195×270mm), 16K(184×260mm), 16K(197×273mm) 供纸盒容量标配: 250 页 其它参数 显示屏 10 汉字 (20 字符) ×2 行 内存 32MB 系统平台 Windows: Windows XP 家庭版/XP 专业版/XP 专业版 x64 版本/Vista/7/8/8.1; Macintosh: OS X v10.7.5, 10.8.x, 10.9.x(仅下载); Linux: CUPS, LPD/LPRng(x86/x64 环境) 接口类型 USB2.0 产品尺寸 409×398.5×267mm 产品重量 10.1kg 工作噪音 LpAm: 50dB(A), LpAm: 33dB(A) 上市日期 (隐藏) 2014 年 11 月 保修信息 保修政策全国联保, 享受三包服务 质保时间 1 年</p>		
13	电脑	<p>CPU: New Celeron Dual Core G4930(3.2G/2M/2 核)/内存: 4G DDR4 2666, 最大支持 16G/硬盘: 500G(SATA)/光驱: DVD 刻录/显卡: 英特尔 HD Graphics 核芯显卡/USB 键盘、USB 光电鼠标/集成 1000M 网卡/网络同传/3 年保修/180W 防雷电源/WIN10/23.8 寸宽屏 16:9LED 背光液晶显示器</p>	1	台
14	布艺窗帘	<p>货号: 垂直帘 遮光度: 半遮光 40%-70% 材质: 涤纶 窗帘类型: 百叶帘/折帘/垂直帘 带杆</p>	28	套

15	药品柜	定制	2	组
16	医疗床	<p>1、规格：2000mm*960mm*500mm，床面净尺寸：1950*900*500mm。</p> <p>2、床体骨架：床框采用 40*80*壁厚 1.0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床体采用先进的自动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 260kg；床体预留输液架孔。</p> <p>3、床面采用优质碳钢 0.9mm 冷轧 C 型钢板，带透气孔，具有防滑功能。床面连接件全部使用钢件；</p> <p>4、摇杆采用金属结构，安全可靠，使用轻松无噪音；并有防护装璜不积尘；摇手为钢制摇柄，双摇杆结构。</p> <p>5、两侧床帮配有铝合金护栏，采用专用铝型材料，厚度 1.2mm，护栏自锁机构隐藏式枪把，D 型铝合金扶手，表面硬化处理；五支铝合金护栏支柱，展开尺寸：1220×550mm，耐磨，不易变形，可收缩平放，单触点式手柄操作，升降灵活安全；</p> <p>6、床腿采用 50×50×壁厚 1.0mm（±0.1mm）矩管，增强床身稳定；直径 125mm（±1mm）包罩静音脚轮，4 轮刹车脚轮灵活方便。</p> <p>7、豪华床头床尾板采用 ABS 材料一次吹塑成型，床头锁紧件全部采用钢件，对称式快速插座，可快速拆卸。</p> <p>8、背部折起角度 83°，腿部折起 45°。加有便空设计，开关设为插孔设计；</p> <p>9、整床经多次表面处理静电喷塑，使其具有更完美的外观和极强的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材料环保无毒。</p>	2	组
17	医疗床床垫	8 公分床垫（棕丝 40mm 海绵 40mm）长 1930mm*宽 900mm*；优质防水布套，布料采用新型防水布，具有液体不渗透表层易擦拭特性，内部填充物为天然海南椰棕片和优质海绵。	2	片
18	医疗床头柜	<p>1、规格尺寸：长≥420*宽≥450*高≥740m；</p> <p>2、床头柜为全 ABS 工程塑料制作，外形美观，颜色有蓝、灰、绿供用户选择；</p> <p>3、面板厚度≥4.0 毫米，侧板和背板厚度≥2.8 毫米，其余厚度≥2.0 毫米；</p> <p>4、上抽、下柜，柜内有隔板；</p> <p>5、上面有一个抽屉，可以方便存放物品。抽展选用高强度三节静音滑轨，推拉顺畅，安静无燥音；</p> <p>6、下面配有一个柜子，柜内有隔板，隔板采用 ABS 塑胶；</p> <p>7、容易清洁消毒，耐消毒剂消毒，耐腐蚀。床柜双侧各带毛巾架、手提带挂约，可收折，使用方便；</p> <p>8、实物净重≥10KG</p>	2	个
19	大茶几	基材采用 EI 级乐山吉象环保型高密度中纤板，贴 0.6mm 厚天然胡桃木皮，游离甲醛含量=0.3mg/L，优于国家标准（欧洲 E1）≤1.5mg/L，优质五金配件，优质锁具。德国“易涂宝”油漆，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0.1；封边胶：优质封边胶，游离甲醛<0.05。采用十次以上无灰油漆工艺喷涂	1	张
20	三人沙发	优质皮，光泽度好，透气性强，柔软且富于任性，皮面经液态色防潮、防污等工艺处理。根据人体学原理设计，座感舒适	1	张

21	餐桌	<p>产品名称：圆形餐桌</p> <p>产品颜色：红棕色、海棠色、茶色、原木色、胡桃色</p> <p>产品尺寸：2000mm*75mm</p> <p>产品风格：简约现代</p> <p>产品材质：泰国进口橡胶木</p> <p>产品主材：1. 餐桌整体框架采用泰国进口橡胶木 2. 三棵树环保家具漆 3. 优质高档五金配件</p> <p>产品包装：1. 第一层：珍珠气泡膜 2. 第二层：纸箱 3. 第三层：木架</p> <p>特点：天然成材，绿色健康</p> <p>材质结构细密，木质坚硬，机械加工性能好，不易变形开裂</p> <p>采用品牌环保家具漆，油漆亮丽，环保健康吸附强，具有防水耐磨特点</p>	2	张
22	椅子	<p>实木桌脚，稳固承重</p> <p>实木桌脚框架，木质坚韧，优质五金连接，餐桌更稳固，承受力更强。精美造型设计，加宽靠背面积，符合人体工程学弧线，久坐不累。实木框架结构，承重力强</p> <p>复合工艺材料座板，光滑圆润。</p>	20	把
23	门牌	定制	22	个
24	四层货架	<p>全钢无磁板焊接款</p> <p>规格：1200X500X1600</p> <p>采用不锈钢板，层板厚 1.2mm，支架竖撑采用 38*38*1.2mm 厚不锈钢方管，加强板厚度 1.2mm，安装不锈钢调整脚。各焊缝焊接平整，打磨抛光，立柱焊接不得倾斜，表面不得有碰划痕迹、毛刺及尖角。</p>	1	组
25	双头单尾电磁炉	<p>双炒单尾电磁灶 380V/15KW*2 凹面微晶玻璃配 500 炒锅 2 个</p> <p>材质：不锈钢颜色分类：双头单尾小炒(半柜式)</p> <p>灶眼数量：2 个</p> <p>净重：50kg</p> <p>功率：15000W*2 共 30KW</p> <p>最大承重：100kg(含)-300kg(不含)</p> <p>灶面类型：凹面灶</p>	1	台
26	双温冷藏冷冻工作台	<p>1800*800*800 双温款半冷藏半冷冻；</p> <p>双温冷藏冷冻工作台面</p> <p>采用不锈钢板，双温款半冷藏半冷冻。安装不锈钢调整脚。各焊缝焊接平整，打磨抛光，表面不得有碰划痕迹、毛刺及尖角</p> <p>功能：冷藏、冷冻</p>	1	台
27	和面机	<p>材质：不锈钢</p> <p>功率：1500W</p> <p>容量：9L</p> <p>电压：220V</p>	1	台
28	不锈钢排烟罩	2000*1200*500 不锈钢板材焊接成型，配圆管式导流网板	1	台
29	镀锌排烟风筒弯头变径	480*480 镀锌板配做	1	套
30	排烟风机	轴流式 0.75KW	1	台

31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量 4000m ³ /H	1	台
32	四门冰柜	规格:1210X740X1920 温度范围:-5℃~+5℃;功率:615W;制冷剂:微电脑温度显示,压缩机质量好,门配锁,不锈钢内胆,整体聚氨酯高压发泡强度高。可拆滤网式冷凝器清洗方便,强力磁门封条及加强门铰。	1	台
33	双星水池	规格:1200X700X800 用优质不锈钢板制作,台面采用 1.5mm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及槽体采用 1.2mm 不锈钢板制作。立柱采用 φ38*1.0mm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式不锈钢子弹脚。横撑为 φ25*1.2mm 不锈钢管。配不锈钢下水口。	1	套
34	热水器	材质:不锈钢。 进水方式:自动进水。 温控方式:电子控温。 内胆容量:10L-24L。 定时功能:不支持。 功率:3000W。 电压:220V。 重量:15kg。 配备不锈钢底座。	1	台
35	单门消毒柜	材质:内外材质及层架均采用 SUS304 食品级拉丝不锈钢,电源 AC220V50Hz。自动闭门设计,门为耐高温钢化玻璃可视门。具有 LED 温度显示、温度调节功能。电源 AC220V50Hz。	1	台
36	自助餐厅餐具	食品卫生级 304 不锈钢	25	套
37	立体式自助饮水机	制冷方式:电子制冷 制热量(L/h):4L/h 产品尺寸(mm):310*305*920 额定电压(V):220V 额定频率(Hz):50Hz 产品净重(kg):9.44kg 制冷功率(W):75W 加热功率(W):420W 电源线长度(m):1m 储藏箱容量(L):36L	2	台
38	厨房线路改造及配电柜	国标	1	批
39	厨房上下水改造	国标	1	批
40	不锈钢盆	直径 500	5	个
41	不锈钢盆	直径 300	5	个
42	不锈钢盆	直径 250	20	个
43	电蒸饭车	规格:六层六盘 采用双层不锈钢板,整体发泡保温层加热速度快保温性能好。配置冲孔盘 600*400 三个,无孔盘 600*400 三个。电压 380V. 功率 12KW. 接线方式三火一接地线。DN15 接水入口。	1	台

44	厨刀	材质: 优质不锈钢。厨用片刀	1	把
45	剁骨切肉刀	材质: 优质不锈钢。厨用剁骨切肉刀	1	把
46	木筷	材质: 木材包装 10 双/包, 共 30 双	3	包
47	碗	直径 16 公分不锈钢双层碗	30	个
48	碟子	12 寸瓷盘	30	个
49	手打勺	8 两全钢把手	1	把
50	炒菜铲	大号长柄木把	1	把
51	不锈钢蒸笼	材质: 不锈钢, 包装蒸笼五层, 底圈一层, 盖子一层共七件。 规格 400MM 直径. 优质不锈钢冲压成型圆孔底盘。	1	套
52	大号轮式推车垃圾桶	240L	2	台
53	带桶圈垃圾桶	12L	19	个
54	留样柜	温度范围: -5℃~+5℃ 制冷剂: 微电脑温度显示, 压缩机质量好, 门配锁, 整体聚氨酯高压发泡强度高。可拆滤网式冷凝器清洗方便, 强力磁门封条及加强门铰。	1	台
55	电视机	语音控制: 遥控器语音 组套类型: 无组套 推荐观看距: 2m 以下 能效等级: 三级能效 摄像头: 无摄像头 屏幕尺寸: 32 英寸及以下 刷屏率: 60Hz 色域标准: NTSC 屏幕分辨率: 全高清 亮度: 200-300 尼特 屏幕比例: 16:9 色域值: 68% 响应时间: 6.5ms 智能语音助手: TCL 小 T 系统: Android 运行内存/RAM: 1GB 存储内存: 8GB 安装孔距: 100*100mm 屏占比: 97%>N≥95% 边框底座材质: 塑胶 功耗参数 待机功率: 0.5W 电源功率: 55W 工作电压: 220V 网络连接方式: 无线/有线 规格参数 含底座尺寸: 宽 718mm, 高 471mm, 厚 181mm 含底座重量: 3.91kg	19	台
56	庭院灯	工矿灯, 150 瓦电压 220v 流明 6000k. 尺寸 20*350	10	个

57	院内照明吊灯	工矿灯, 150 瓦电压 220v 流明 6000k. 尺寸 20*350	3	个
58	吊灯控制开关、 线材、PVC 管及安 装	定制	3	套
59	洗衣机	防水等级: IPX4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容量: 洗涤 20.0kg 脱水 8.5kg 额定输入功率: 洗涤 600W 脱水 250W	2	台
60	床单	规格: 160CM*210CM 填充物: 聚酯纤维 100% 符合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要求。 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高低于检出限: 甲醛含量为 20mg/kg, 可 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为 5mg/kg	19	个
61	被罩	规格: 160CM*210CM 填充物: 聚酯纤维 100% 符合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要求。 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高低于检出限: 甲醛含量为 20mg/kg, 可 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为 5mg/kg	19	个
62	褥子	规格: 定制 填充物: 聚酯纤维 100% 符合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要求。 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高低于检出限: 甲醛含量为 20mg/kg, 可 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为 5mg/kg	19	个
63	被子	规格: 200cmX150cm 填充物: 聚酯纤维 100% 符合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要求。 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高低于检出限: 甲醛含量为 20mg/kg, 可 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为 5mg/kg	19	个
64	枕巾	规格: 定制 填充物: 聚酯纤维 100% 符合 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标准要求。 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高低于检出限: 甲醛含量为 20mg/kg, 可 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为 5mg/kg	19	个
65	枕头	规格: 45*72 重量: 荞麦壳 6 斤左右 高度: 7-9 厘米 做了高温消毒处理, 是防虫防蛀	19	个
66	卫生间吊柜	定制	20	个
67	房间分水器木板 装修	定制	19	套
68	广告牌	定制	12	个
67	运费及安装		1	批

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需要具有 1 名及以上相关专业工程师。合同签订后乙方需要在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的合同价款。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7%的合同价款，1 年内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3%合同价款。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所有产品需要提供不少于 3 年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故障提供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内乙方需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乙方需要至少培训甲方 2 名人员达到进行日常操作维护的水平。乙方需要提供产品质量承诺书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五、验收要求：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初验和终验环节，终验时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组对系统进行整体综合性验收，检验整合系统是否达到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六、安全责任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备注：1. 上述技术要求是本项目的最低要求，供应商需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否则评审时视为负偏离将导致扣分（具体评分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

2. 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成交)供应商):

住所地:

乙方于 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_组织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采购文件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厂家/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合 计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详见合同第一条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 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 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 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 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 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 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 应商在 3 日 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 人有权自行解决， 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 除，并保留 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失 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的技术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 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 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30%**，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2 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剩余款项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开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 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个工作日内退还。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 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 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 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 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 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进行安装， 完毕后， 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 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 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以及特种设备， 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 并出具验收报告， 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 依规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 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 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响应) 文件承诺的货物， 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

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 每逾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7 日的,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 乙方应 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 以及甲方收货后,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金额2% 的违约金,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 行合同的,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 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 乙方的保密责 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订

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代理公司(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三份、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开展融资业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提前与金融机构进行合同融资商洽，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中供应商的银行账户要与合同融资的回款账户一致。中标(成交)供应商和贷款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政府采购合同作为融资质押的信息告知采购人。采购人要从严加强合同付款账户管理，未经贷款银行同意，不随意更改合同付款账户。

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开展融资的账户管理。在合同履约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持已经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可能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中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不一致的情形。为支持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成功获得银行贷款，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供应商及时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保障供应商收款的银行账户与拟贷款银行回款账户一致。

3. 当中标(成交)供应商成功获批银行贷款后，采购人还应根据信息公开平台推送的“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未看见“确认单”信息为由，不经贷款银行同意擅自更改合同账户、非法支付项目资金，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电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

主管部门：__

单位性质：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3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

2022年_____

2023年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案由涉及金额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5)、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月日

(6)、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7)、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3. 投标人承诺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总价(元)	大写：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的价格及其运输、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1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州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州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四十分钟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随时关注钉钉，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87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 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 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 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 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 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 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 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

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
2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5	电子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其它无效情形。

2.6 废标条件：

-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中**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第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四）条规定的投标价。

5.3 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四）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 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6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 根据本评标办法第2.2条、第3条、第5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7.1 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	------	------

30（分）	30（分）	40（分）
-------	-------	-------

8. 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30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价格 权值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p> <p>对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的，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p> <p>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二）商务评分（3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1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文件格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图表或字迹清晰、排版及装订整齐等方面，做得好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的不得分。	2分
2	安全措施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防火防灾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3 分，较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分
3	企业实力	1、投标人具有全国重合同守信用AAA级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10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全国诚信经营十佳示范单位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质量、信誉双优企业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具有中国教育装备行业知名品牌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4	企业业绩	投标人完成的近两年内(以合同签订日和中标通知书签发日为准)以投标单位名义签订高海拔地区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为准)。	5分
5	项目实施团队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实施团队具有省建设厅颁发质量员职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省建设厅颁发施工员职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省建设厅颁发材料员职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省建设厅颁发劳务员职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省建设厅颁发机械员职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省建设厅颁发标准员职业证书的得1分、具有省建设部门颁发中级弱电电工员职业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省建设部门颁发中级电器安装工职业证书的2分，不提供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10分

(三) 技术评分 (4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1	参数响应	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要求各项技术参数及投标产品逐一对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不响应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此项不得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分
2	技术方案	1. 投标人所投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项目实施，有满足需要的项目实施程序及实施大纲等；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经专家评比后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2. 供应商提供现场勘察证明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7分

3	产品质量	1、投标人提供不锈钢产品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油烟净化设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净化设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净化设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7、投标人提供消毒柜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8、投标人提供不锈钢烟罩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9、投标人提供不锈钢水池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10、投标人提供不锈钢货架检测报告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以上提供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检测报告及证书，并加盖公章）	30分
---	------	---	-----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中恒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

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
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

采购支持措施。对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5: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附件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

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